

烟台市财政局文件

烟财采〔2022〕35号

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续签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（金融）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》（鲁财采〔2016〕45号）、《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烟财采〔2022〕30号）、《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烟财采〔2022〕3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进一步优化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，方便预算单位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服务项目或者续签服务合同，提高采购工作绩效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服务项目

对服务内容、数量及标准等需求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，以及当期服务对前期的基础性工作依赖程度较高的延续性项目，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，可一次采购并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总括合同。

通过“预采购”功能发起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总括合同，待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与总括合同关联形成支付合同后，以支付合同发起支付申请。服务期限结束后，采购人仍有采购需求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组织采购。

二、关于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如果前期投入大、成本高、频繁更换服务商容易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成本，当期服务对前期基础性工作依赖度高、延续性强，且初始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良好的，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，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，续签采取一年一续签的方式进行，原则上连续续签合同累计不得超过 5 年。

采购人应当提前筹划合同续签方案，及时登录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山东”等信用平台，认真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，不得向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予政府采购合同。对不能续签的延续性服务项目，要提前做好应对和衔接工作，减少对相关工作的影响。采购人确需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，应当提前 20 日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室提出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将根据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

履约验收书面记录抽查送审制度的通知》（烟财采〔2022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烟台市政府采购履约抽检及评价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烟财采〔2022〕17号）等规定视情况组织项目履约抽检工作，抽检履约合格并经核准后，可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。

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、数量、标准、金额原则上不变。续签合同金额确需增加的，各年度调增金额均不得超过初始政府采购合同的10%；必须超过的，应重新组织采购。

三、其他有关要求

（一）符合续签服务合同条件的项目，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。

（二）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的服务项目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总括合同的约定执行，执行期满后应当重新组织采购，不得续签服务合同。

（三）框架协议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届满，不得续签。

（四）特殊情况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此为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